附件4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的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一、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考生应按照招聘单位所在城市和考点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提前了解相关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二、考生考前须按考试组织方有关要求，自行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并如实申报检测结果。

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签署《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如有不实报告健康状况、提供虚假防疫信息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四、**考生应自备N95/KN95口罩,在现场资格审查期间（除核验身份时摘除口罩）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五、考生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配合接受相应安排。